

台政字〔2018〕9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》《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的批复

台政字〔2018〕99号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批准〈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〉和〈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(2018-2020年)〉的请示》(台水字〔2018〕93号)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和《台儿庄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(2018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通过《规划》和《方案》的实施，全面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、水灾害防御、水生态保护和水管改革建设，建立以供水安全、防洪安全、生态安全为核心，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能应对特大干旱灾害的水安全保障体系，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提供坚强支撑。

二、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水安全保障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《规划》《方案》要求，细化、分解目标任务，持续不断推进，促进《规划》《方案》落地生根。区水务局要会同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局、区环保局、区林业局及区物价局等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负责推进水利建设、工业节水、水价改革、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、水污染防治、

农艺节水、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等相关工作。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，在资金投入、行政审批、项目用地、规划选址、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推动我区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